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意见 17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其他信息 17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场内简称	100 红利、红利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5180
交易代码	5151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22,637,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玉	许俊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8812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0627；510623；519031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9,525,378.41	646,594,600.89	39,000,686.41
本期利润	290,217,325.65	993,118,473.68	-23,854,459.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2	0.2183	-0.01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7%	16.36%	-0.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6%	17.97%	5.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57,199,888.83	2,037,727,178.39	734,034,284.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14	0.3113	0.22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04,551,730.78	9,022,519,213.26	4,013,671,284.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90	1.3784	1.223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7.56%	71.29%	45.2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57%	0.79%	0.58%	0.49%	-0.01%
过去六个月	3.85%	0.62%	1.73%	0.63%	2.12%	-0.01%
过去一年	3.66%	0.77%	-1.39%	0.77%	5.05%	0.00%
过去三年	29.32%	0.91%	11.74%	0.92%	17.58%	-0.01%
过去五年	53.67%	1.01%	19.77%	1.02%	33.9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56%	1.06%	29.96%	1.07%	47.6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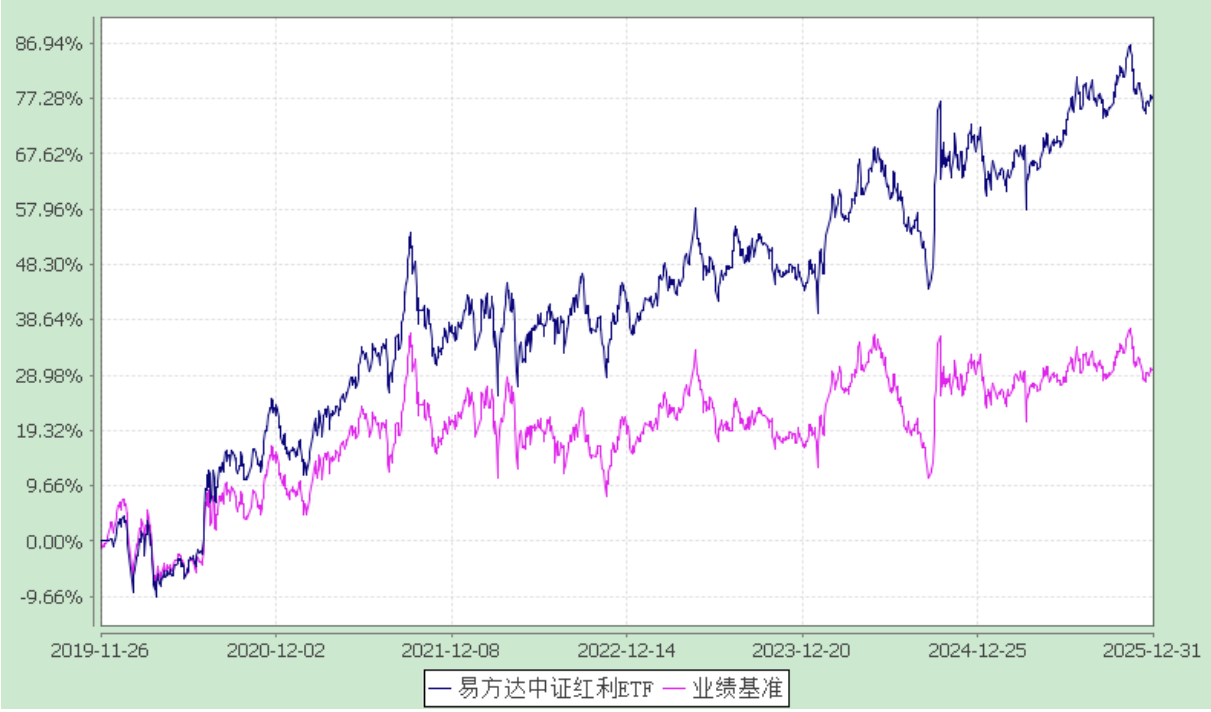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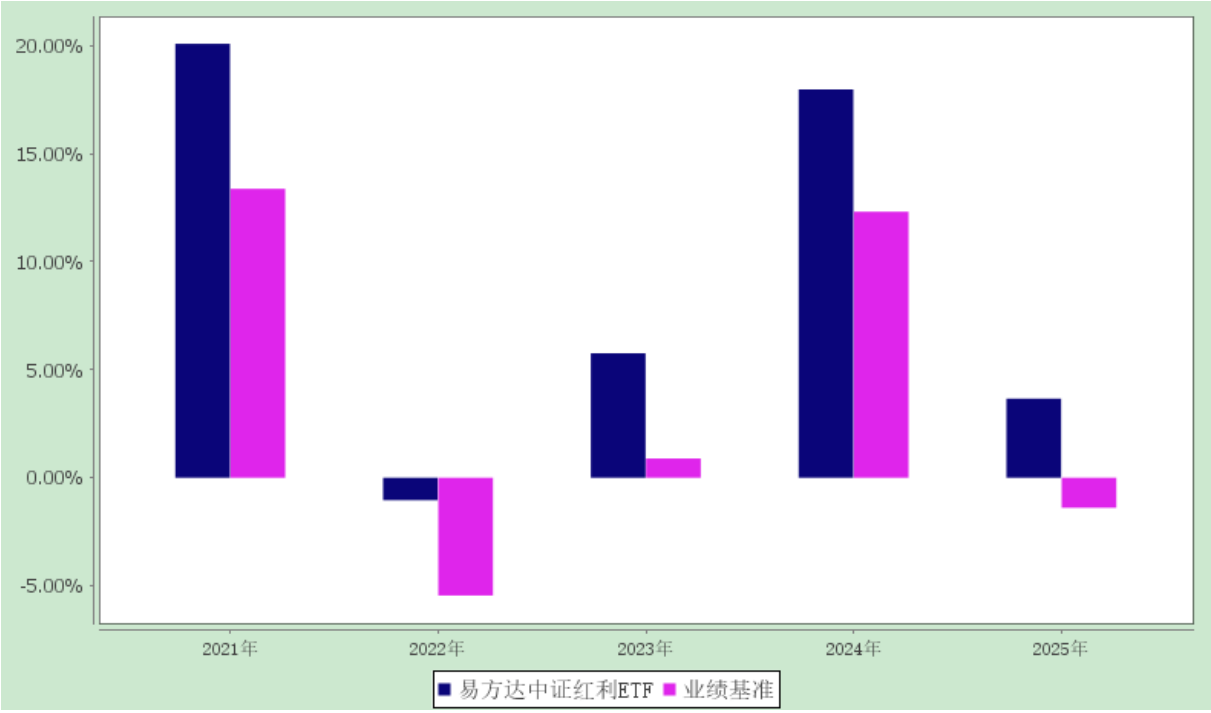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610	419,657,857.03	-	419,657,857.03	-
2024 年	0.630	263,569,131.05	-	263,569,131.05	-
2023 年	0.620	214,125,494.00	-	214,125,494.00	-
合计	1.860	897,352,482.08	-	897,352,482.0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ETF（自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中证 800ETF 联接（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QDII）、易方达中证 2000ETF（自 2023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 MSCI 美国 50ETF（QDII）、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自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中证 A50ETF、易方达中证 A5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ETF（QDII）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9-11-26	-	17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量化基金组合部副总经理、量化策略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联接、易方达黄金 ETF、易方达中证 500ETF、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LOF）、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 的基金经理。
宋钊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自 2021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LOF）（自 2021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港股通）ETF、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自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	2020-09-05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ETF（自 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 ETF（自 2022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自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易方达北证 50 成份指数、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 MSCI 美国 50ETF（QDII）、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A50ETF、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94 次，其中 80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红利指数，该指数选取 100 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效化解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扎实成效，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改革红利效应持续显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140.2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工业生产呈现出增长较快、结构向优、动能向新的特点，全年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增速比上年加快 0.3 个百分点。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态势更加明显，高技术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速，传统产业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在扩内需、提振消费相关政策持续发力的带动下，各地持续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商品消费继续增加，服务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外贸方面，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挑战，我国对外贸易韧性持续彰显，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8%，其中出口增长 6.1%，高技术产品出口额比上年增长 13.2%，历史上首次实现货物贸易顺差突破 1 万亿美元。

2025 年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聚焦优化投融资结构、激发市场活力，围绕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和新兴产业培育，持续强化金融支持力度。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能持续提升，在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的同时，也进一步凸显中国市场优质权益资产的长期投资价值。报告期内，A 股市场整体震荡走强，不同行业的收益率表现明显分化，科技领域热点主题板块轮动走强。近年来伴随新“国九条”落地实施与持续推进，A 股市场分红生态持续完善，上市公司主动回报投资者的意识显著提升。2025 年 A 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达 2.64 万亿元，刷新历史纪录。头部企业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多家公司在 2025 年首次实施上市以来现金分红、首次推出中期分红，同时制定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向市场传递清晰且稳定的分红预期。红利策略类型的优质权益资产投资性价比逐渐显现，在中长期资产配置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中证红利指数下跌 1.39%。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

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9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9%。年化跟踪误差 0.75%，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在“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宏观政策将更加注重精准有效，存量与增量政策的协同效应有望显现，推动经济保持稳中有进态势和发展韧性。我国经济当前仍面临供强需弱、部分企业经营承压、重大领域风险有待化解的挑战，外部地缘政治与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尚存。下一阶段财政政策有望继续加力提效，保持合理赤字与债务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聚焦经济稳定增长与物价合理回升，灵活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支持扩内需、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深化整治“内卷式”竞争，优化行业格局，提升经营效率是产业政策的关注重点。

红利策略是近年 A 股市场的核心投资热点之一，高股息上市公司组合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流的同时，也能分享我国经济的长期发展红利，低估值与稳健经营的特性更能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新“国九条”有力推动了上市公司建立并完善常态化分红机制、提升股东回报，A 股整体分红水平有望稳步提升，优质高股息资产的中长期配置价值进一步凸显。以跟踪中证红利指数的被动指数基金为代表的红利策略指数基金凭借规则透明、风格稳定、成本低廉、分散风险的工具优势，助力投资者高效把握高股息板块投资机遇。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紧扣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主线，根据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大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合规文化宣贯新形式，组织面向全体员工及不同部门的合规专项培

训、考试及承诺函签署等工作，引导员工将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践行“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2）通过系统升级，进一步优化投资交易的日常监控机制，提升投前、投中和投后全链条的合规风控效能。投资合规部门与研究、投资、交易业务部门协同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明确业务执行规范。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加强程序化交易执行监控，持续巩固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管控措施。

（3）持续优化各类法律文件审核流程，强化全流程合规管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推进浮动费率基金等创新产品开发论证，审慎评估各项新业务方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

（4）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规范基金销售行为，强化对自媒体账号、社群运营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控。不断完善新型基金营销模式管控机制，支持创新业务与服务规范有序落地。积极探索运用数智化技术，开发宣传推介材料智能审核系统，提升合规审核效率。始终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提升产品评级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投诉诉源治理，妥善化解业务纠纷，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持续督促各部门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法律文件中各项信息披露规定，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推进公司级信息披露平台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深度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应用，以科技赋能有效应对持续增长的信息披露工作，防范信息披露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深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及配套法规制度要求，全面完善“基于风险”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机制，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管控，推动科技赋能与数据治理，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水平。

（7）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境内外子公司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同时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内控评价、ISAE3402 内控鉴证、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项目，全方位审视公司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督促改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及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

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进行 1 次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为 419,657,857.0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0445 号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

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芳　江丽雅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2026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6,375,187.08	38,748,420.58
结算备付金		7,131,450.92	954,520.35
存出保证金		1,063,099.92	425,21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778,775,953.90	8,987,458,443.09
其中：股票投资		11,778,775,953.90	8,987,458,443.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27,797,341.93	39,049,885.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1,831,143,033.75**	**9,066,636,486.1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8,632,035.66	34,361,923.7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8,894.37	932,574.71
应付托管费		486,298.13	310,85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6,014,074.81	8,511,916.12
负债合计		**26,591,302.97**	**44,117,272.8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8,622,637,000.00	6,545,637,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8	3,181,914,730.78	2,476,882,213.26
净资产合计		**11,804,551,730.78**	**9,022,519,213.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831,143,033.75**	**9,066,636,486.1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6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622,637,000.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10,087,205.48**	**1,007,455,998.58**
1.利息收入		87,772.96	3,647,922.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87,772.96	110,838.9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3,537,083.1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6,452,555.80	652,860,806.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90,041,831.29	307,528,727.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8,749,203.8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437,661,520.64	345,332,078.64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229,308,052.76	346,523,872.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854,929.48	4,423,397.6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869,879.83**	**14,337,524.90**

1．管理人报酬		14,170,606.12	9,107,827.00
2．托管费		4,723,535.35	3,035,942.29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税金及附加		0.07	12,734.28
8．其他费用	7.4.7.18	975,738.29	2,181,02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217,325.65**	**993,118,473.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17,325.65**	**993,118,473.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217,325.65**	**993,118,473.6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545,637,000.00	2,476,882,213.26	9,022,519,213.2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545,637,000.00	2,476,882,213.26	9,022,519,21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7,000,000.00	705,032,517.52	2,782,032,51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0,217,325.65	290,217,325.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	2,077,000,000.00	834,473,048.90	2,911,473,048.90

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52,000,000.00	3,134,120,924.56	11,386,120,924.56
2.基金赎回款	-6,175,000,000.00	-2,299,647,875.66	-8,474,647,875.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419,657,857.03	-419,657,857.0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622,637,000.00	3,181,914,730.78	11,804,551,730.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279,637,000.00	734,034,284.72	4,013,671,284.7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279,637,000.00	734,034,284.72	4,013,671,28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6,000,000.00	1,742,847,928.54	5,008,847,92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93,118,473.68	993,118,473.6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66,000,000.00	1,013,298,585.91	4,279,298,585.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15,000,000.00	2,206,826,226.44	8,821,826,226.44
2.基金赎回款	-3,349,000,000.00	-1,193,527,640.53	-4,542,527,640.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63,569,131.05	-263,569,131.0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545,637,000.00	2,476,882,213.26	9,022,519,213.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欣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铿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75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92,637,000.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赎回过程中而待与投资人结算的可退替代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负债科目下列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

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

由本基金申购对价包含可以现金替代时被可以替代成分股票在未补足(或未强制退款)前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而来的未实现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1）本基金于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0.5%以上或者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为原则，在此情形下的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进行 1 次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修改或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3 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和财税[2024]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

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375,187.08	38,748,420.58
等于：本金	16,373,904.84	38,746,453.55
加：应计利息	1,282.24	1,967.03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6,375,187.08	38,748,420.5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779,577,134.60	-	11,778,775,953.90	-801,180.7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779,577,134.60	-	11,778,775,953.90	-801,180.7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758,951,571.03	-	8,987,458,443.09	228,506,872.0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758,951,571.03	-	8,987,458,443.09	228,506,872.0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02,541.26	541,654.34
其中：交易所市场	902,541.26	541,654.34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0,000.00	190,000.00
应付替代款	2,823,309.69	3,870,786.94
可退替代款	2,098,223.86	3,421,504.05
其他应付款	-	487,970.79
合计	6,014,074.81	8,511,916.12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545,637,000.00	6,545,637,000.00
本期申购	8,252,000,000.00	8,252,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75,000,000.00	-6,175,000,000.00
本期末	8,622,637,000.00	8,622,637,000.00

7.4.7.8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37,727,178.39	439,155,034.87	2,476,882,213.26
本期期初	2,037,727,178.39	439,155,034.87	2,476,882,213.26
本期利润	519,525,378.41	-229,308,052.76	290,217,325.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19,605,189.06	114,867,859.84	834,473,048.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82,834,144.75	351,286,779.81	3,134,120,924.56
基金赎回款	-2,063,228,955.69	-236,418,919.97	-2,299,647,875.66
本期已分配利润	-419,657,857.03	-	-419,657,857.03
本期末	2,857,199,888.83	324,714,841.95	3,181,914,730.78

7.4.7.9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31 日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992.29	64,867.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636.34	38,682.76
其他	3,144.33	7,288.99
合计	87,772.96	110,838.91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1,015,659.30	146,581,531.4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39,026,171.99	160,947,196.0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90,041,831.29	307,528,727.44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950,864,081.81	3,510,210,506.6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894,806,888.07	3,360,540,636.42
减：交易费用	5,041,534.44	3,088,338.7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1,015,659.30	146,581,531.44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8,474,647,875.66	4,542,527,640.53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1,676,830,125.66	834,691,296.53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6,758,791,578.01	3,546,889,148.00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39,026,171.99	160,947,196.00

7.4.7.11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145.45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741,058.42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749,203.87	-

7.4.7.11.2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8,208,056.81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7,948,056.06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06,575.14	-
减：交易费用	12,367.19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741,058.42	-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37,661,520.64	345,332,078.6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8,667,060.9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37,661,520.64	345,332,078.64

7.4.7.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308,052.76	346,523,872.79
——股票投资	-229,308,052.76	346,523,872.7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29,308,052.76	346,523,872.79

7.4.7.16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收入	2,854,929.48	4,423,397.68
合计	2,854,929.48	4,423,397.68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指数使用费	602,276.89	1,821,565.40
银行汇划费	33,461.40	19,455.93
其他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975,738.29	2,181,021.33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35,089,077.09	6.67%	42,778,617.02	0.53%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3,509.04	6.67%	82,423.75	9.1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286.00	0.53%	4,275.63	0.79%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2024 年 7 月 1 日前，本基金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及研究服务。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佣金协议约定的服务仅包括证券交易服务，不包括研究服务。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70,606.12	9,107,827.0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44,813.05	155,939.4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325,793.07	8,951,887.5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23,535.35	3,035,942.2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费率区间（%）	加权平均费率（%）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费率区间（%）	加权平均费率（%）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广发证券	560,512,724.00	1.40~4.00	2.75	541,507.39	0.00	0.00

7.4.10.5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269,091,213.00	37.9129%	1,908,882,613.00	29.16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88,530.00	0.1031%	7,390,994.00	0.1129%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6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16,375,187.08	68,992.29	38,748,420.58	64,867.1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396	誉帆科技	新股发行	688	15,335.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662	宏工科技	新股发行	1,429	38,011.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409	汇通控股	新股发行	1,000	24,18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795	摩尔线程	新股发行	15,468	1,767,683.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805	健信超导	新股发行	2,643	49,106.9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023	芭薇股份	新股发行	200	1,154.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008	成电光信	新股发行	300	3,000.00

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关联方。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在报告期内投资于托管人中国银行发行的 A 股中国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中国银行发行的 A 股中国银行 19,875,404 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17,995,188 股），占本基金净值比例为 0.96%（2024 年 12 月 31 日：1.10%）。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10-20	2025-	-	0.610	419,657,857.03	-	419,657,857.03	-

		10-21						
合计			0.610	419,657,857.03	-	419,657,857.03	-	

7.4.12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21	悍高集团	2025-07-2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5.43	56.94	160	2,468.80	9,110.40	-
001233	海安集团	2025-11-18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8.00	51.88	367	17,616.00	19,039.96	-
001280	中国铀业	2025-11-25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89	45.36	2,277	40,735.53	103,284.72	-
001285	瑞立科密	2025-09-2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2.28	56.08	137	5,792.36	7,682.96	-
001369	双欣环保	2025-12-2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85	12.89	897	6,144.45	11,562.33	-
001386	马可波罗	2025-10-15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3.75	18.53	1,626	22,357.50	30,129.78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06-24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42	42.94	94	1,543.48	4,036.36	-
001396	誉帆科技	2025-12-2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2.29	35.39	69	1,538.01	2,441.91	-
301563	云汉芯城	2025-09-2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00	133.69	110	2,970.00	14,705.90	-
301575	艾芬达	2025-09-0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69	49.55	126	3,488.94	6,243.30	-
301584	建发	2025-09-18	6 个月	新股	7.05	26.82	447	3,151.35	11,988.54	-

	致新			流通受限						
301609	山大电力	2025-07-16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4.66	40.99	277	4,060.82	11,354.23	-
301632	广东建科	2025-08-05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56	23.68	656	4,303.36	15,534.08	-
301638	南网数字	2025-11-11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69	14.21	2,322	13,212.18	32,995.62	-
301656	联合动力	2025-09-17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48	25.46	7,395	92,289.60	188,276.70	-
301667	纳百川	2025-12-10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2.63	57.07	151	3,417.13	8,617.57	-
301668	昊创瑞通	2025-09-15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1.00	44.80	165	3,465.00	7,392.00	-
301687	新广益	2025-12-24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1.93	54.39	195	4,276.35	10,606.05	-
601026	道生天合	2025-10-09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98	14.28	451	2,696.98	6,440.28	-
603092	德力佳	2025-10-30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68	55.66	146	6,815.28	8,126.36	-
603175	超颖电子	2025-10-17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08	48.56	169	2,886.52	8,206.64	-
603248	锡华科技	2025-12-16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10	16.30	260	2,626.00	4,238.00	-
603262	技源集团	2025-07-16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88	28.10	155	1,686.40	4,355.50	-
603334	丰倍生物	2025-10-29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4.49	32.82	88	2,155.12	2,888.16	-
603370	华新精科	2025-08-27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8.60	46.35	82	1,525.20	3,800.70	-

603376	大明电子	2025-10-28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55	26.21	111	1,393.05	2,909.31	-
603406	天富龙	2025-07-30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3.60	40.16	153	3,610.80	6,144.48	-
603418	友升股份	2025-09-16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36	59.06	139	6,444.04	8,209.34	-
688727	恒坤新材	2025-11-11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4.99	34.87	563	8,439.37	19,631.81	-
688729	屹唐股份	2025-07-01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45	24.28	3,505	29,617.25	85,101.40	-
688759	必贝特	2025-10-21	9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78	25.13	12,552	223,174.56	315,431.76	-
688783	西安奕材	2025-10-20	9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62	18.39	44,370	382,469.40	815,964.30	-
688790	昂瑞微	2025-12-09	9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3.06	117.07	2,319	192,616.14	271,485.33	-
688795	摩尔线程	2025-11-26	9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4.28	416.02	10,828	1,237,423.84	4,504,664.56	-
688796	百奥赛图	2025-12-02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68	42.25	423	11,285.64	17,871.75	-
688802	沐曦股份	2025-12-09	9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4.66	399.40	3,994	418,012.04	1,595,203.60	-
688805	健信超导	2025-12-17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8.58	32.37	265	4,923.70	8,578.05	-
688807	优迅股份	2025-12-10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1.66	135.56	131	6,767.46	17,758.36	-
688809	强一股份	2025-12-23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5.09	203.31	259	22,038.31	52,657.29	-

注：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7.4.12.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7.4.13.2.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

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375,187.08	-	-	-	16,375,187.08
结算备付金	7,131,450.92	-	-	-	7,131,450.92
存出保证金	1,063,099.92	-	-	-	1,063,09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778,775,953.90	11,778,775,953.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27,797,341.93	27,797,341.93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4,569,737.92	-	-	11,806,573,295.83	11,831,143,033.7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8,632,035.66	18,632,035.66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58,894.37	1,458,894.37
应付托管费	-	-	-	486,298.13	486,298.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6,014,074.81	6,014,074.81
负债总计	-	-	-	26,591,302.97	26,591,302.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569,737.92	-	-	11,779,981,992.86	11,804,551,730.7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8,748,420.58	-	-	-	38,748,420.58
结算备付金	954,520.35	-	-	-	954,520.35
存出保证金	425,216.79	-	-	-	425,21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987,458,443.09	8,987,458,443.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39,049,885.29	39,049,885.2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0,128,157.72	-	-	9,026,508,328.38	9,066,636,486.1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34,361,923.77	34,361,923.77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32,574.71	932,574.71
应付托管费	-	-	-	310,858.24	310,85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8,511,916.12	8,511,916.12
负债总计	-	-	-	44,117,272.84	44,117,272.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128,157.72	-	-	8,982,391,055.54	9,022,519,213.26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778,775,953.90	99.78	8,987,458,443.09	9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778,775,953.90	99.78	8,987,458,443.09	99.61

7.4.13.4.3.2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88,578,947.15	449,302,847.72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88,578,947.15	-449,302,847.72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770,521,284.51	8,987,004,605.53
第二层次	-	31,888.50
第三层次	8,254,669.39	421,949.06
合计	11,778,775,953.90	8,987,458,443.0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421,949.06	421,949.06
当期购买	-	2,989,511.16	2,989,511.16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1,068,149.32	1,068,149.32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5,911,358.49	5,911,358.4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5,911,358.49	5,911,358.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8,254,669.39	8,254,669.3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453,231.43	5,453,231.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244,712.89	1,244,712.89
当期购买	-	411,067.36	411,067.36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1,451,571.01	1,451,571.01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17,739.82	217,739.82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17,739.82	217,739.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421,949.06	421,949.06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31,759.11	231,759.11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动性折扣估值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	8,254,669.3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0.18—3.0323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动性折扣估值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	421,949.06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0.3423—4.9648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78,775,953.90	99.56
	其中：股票	11,778,775,953.90	99.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506,638.00	0.20
8	其他各项资产	28,860,441.85	0.24
9	合计	11,831,143,033.75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81,946,196.73	21.03
C	制造业	3,110,973,710.01	26.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3,799,630.05	1.81
E	建筑业	357,319,304.39	3.03
F	批发和零售业	313,151,069.74	2.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7,549,604.84	1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95.62	0.00
J	金融业	2,960,209,804.03	25.08
K	房地产业	106,578,065.72	0.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8,047,573.33	3.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847.7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838,550.00	1.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0,290,568.16	4.15
S	综合	-	-

	合计	11,778,772,920.36	99.7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23,180,271	351,876,513.78	2.98
2	600256	广汇能源	41,191,716	202,663,242.72	1.72
3	603565	中谷物流	17,455,742	175,255,649.68	1.48
4	601666	平煤股份	21,959,636	172,822,335.32	1.46
5	601699	潞安环能	14,644,861	172,809,359.80	1.46
6	600546	山煤国际	17,116,232	172,702,780.88	1.46
7	600295	鄂尔多斯	13,697,922	169,306,315.92	1.43
8	000983	山西焦煤	25,536,381	163,943,566.02	1.39
9	601225	陕西煤业	7,523,900	160,409,548.00	1.36
10	000408	藏格矿业	1,845,420	155,753,448.00	1.32
11	601168	西部矿业	5,590,771	154,528,910.44	1.31
12	600188	兖矿能源	11,727,207	154,212,772.05	1.31
13	600177	雅戈尔	19,918,076	151,377,377.60	1.28
14	600039	四川路桥	14,744,303	146,705,814.85	1.24
15	600755	厦门国贸	20,262,177	145,685,052.63	1.23
16	601088	中国神华	3,556,434	144,035,577.00	1.22
17	600153	建发股份	15,336,318	141,860,941.50	1.20
18	600348	华阳股份	17,158,674	141,730,647.24	1.20
19	600398	海澜之家	22,958,788	138,900,667.40	1.18
20	601229	上海银行	13,590,246	137,261,484.60	1.16
21	600985	淮北矿业	12,224,964	135,819,350.04	1.15
22	600273	嘉化能源	15,519,686	135,642,055.64	1.15
23	601166	兴业银行	6,321,445	133,129,631.70	1.13
24	000672	上峰水泥	10,240,267	133,021,068.33	1.13
25	600737	中粮糖业	7,672,201	132,038,579.21	1.12
26	600015	华夏银行	18,893,572	129,798,839.64	1.10
27	000651	格力电器	3,227,128	129,795,088.16	1.10
28	600919	江苏银行	12,386,622	128,820,868.80	1.09
29	002756	永兴材料	2,370,400	128,594,200.00	1.09
30	601857	中国石油	12,279,732	127,832,010.12	1.08
31	601077	渝农商行	19,739,607	127,517,861.22	1.08
32	601169	北京银行	23,025,523	126,179,866.04	1.07
33	002601	龙佰集团	6,415,289	125,611,358.62	1.06
34	601717	中创智领	5,084,344	124,820,645.20	1.06
35	601916	浙商银行	41,002,690	124,648,177.60	1.06
36	600028	中国石化	20,139,401	124,461,498.18	1.05

37	600901	江苏金租	20,272,768	124,069,340.16	1.05
38	600096	云天化	3,697,634	123,537,951.94	1.05
39	600938	中国海油	4,087,300	123,354,714.00	1.04
40	000895	双汇发展	4,654,600	123,207,262.00	1.04
41	002867	周大生	9,999,725	121,796,650.50	1.03
42	600282	南钢股份	22,935,603	120,641,271.78	1.02
43	002043	兔宝宝	8,350,000	120,323,500.00	1.02
44	601838	成都银行	7,392,395	119,165,407.40	1.01
45	601009	南京银行	10,419,966	119,100,211.38	1.01
46	600350	山东高速	12,190,280	118,855,230.00	1.01
47	301109	军信股份	7,922,570	118,838,550.00	1.01
48	601328	交通银行	16,336,704	118,441,104.00	1.00
49	601318	中国平安	1,717,886	117,503,402.40	1.00
50	601398	工商银行	14,809,902	117,442,522.86	0.99
51	601818	光大银行	33,501,100	116,918,839.00	0.99
52	601825	沪农商行	12,328,692	114,533,548.68	0.97
53	601288	农业银行	14,908,985	114,501,004.80	0.97
54	002572	索菲亚	8,410,500	114,466,905.00	0.97
55	601998	中信银行	14,863,192	114,446,578.40	0.97
56	601988	中国银行	19,875,404	113,886,064.92	0.96
57	601187	厦门银行	15,436,500	113,303,910.00	0.96
58	601006	大秦铁路	21,662,269	111,777,308.04	0.95
59	601939	建设银行	11,932,085	110,729,748.80	0.94
60	601001	晋控煤业	8,413,700	110,640,155.00	0.94
61	600036	招商银行	2,620,637	110,328,817.70	0.93
62	601101	昊华能源	15,370,335	110,051,598.60	0.93
63	601000	唐山港	28,470,447	109,326,516.48	0.93
64	600016	民生银行	28,392,799	108,744,420.17	0.92
65	601997	贵阳银行	18,492,188	108,549,143.56	0.92
66	601216	君正集团	22,478,762	108,347,632.84	0.92
67	000933	神火股份	3,912,200	107,468,134.00	0.91
68	600064	南京高科	12,278,579	106,578,065.72	0.90
69	601963	重庆银行	9,770,285	105,812,186.55	0.90
70	601658	邮储银行	19,335,197	105,376,823.65	0.89
71	002416	爱施德	8,247,160	103,749,272.80	0.88
72	601598	中国外运	17,075,149	103,475,402.94	0.88
73	600012	皖通高速	6,883,156	102,008,371.92	0.86
74	600461	洪城环境	10,892,055	100,969,349.85	0.86
75	000429	粤高速 A	8,549,700	100,715,466.00	0.85
76	600057	厦门象屿	11,795,960	100,501,579.20	0.85
77	600741	华域汽车	5,014,922	100,298,440.00	0.85
78	601098	中南传媒	8,853,615	99,691,704.90	0.84
79	600373	中文传媒	10,663,183	99,594,129.22	0.84
80	601928	凤凰传媒	9,820,337	98,596,183.48	0.84

81	601668	中国建筑	19,152,758	98,253,648.54	0.83
82	002563	森马服饰	18,031,305	97,729,673.10	0.83
83	600757	长江传媒	10,852,242	96,367,908.96	0.82
84	601019	山东出版	11,115,815	96,040,641.60	0.81
85	002233	塔牌集团	10,556,766	95,116,461.66	0.81
86	000157	中联重科	10,994,267	94,880,524.21	0.80
87	600729	重庆百货	3,368,402	87,578,452.00	0.74
88	600585	海螺水泥	3,928,657	85,880,442.02	0.73
89	603967	中创物流	4,680,200	64,259,146.00	0.54
90	920599	同力股份	2,885,991	59,826,593.43	0.51
91	002737	葵花药业	3,992,429	58,968,176.33	0.50
92	600502	安徽建工	12,155,900	57,011,171.00	0.48
93	603706	东方环宇	2,933,013	56,900,452.20	0.48
94	002540	亚太科技	7,923,100	56,095,548.00	0.48
95	002267	陕天然气	7,427,600	55,929,828.00	0.47
96	002154	报喜鸟	14,520,100	55,902,385.00	0.47
97	600997	开滦股份	9,628,897	55,366,157.75	0.47
98	000090	天健集团	14,959,100	55,348,670.00	0.47
99	600971	恒源煤电	8,858,416	55,276,515.84	0.47
100	600123	兰花科创	9,229,836	54,548,330.76	0.46
101	688795	摩尔线程	10,828	4,504,664.56	0.04
102	688802	沐曦股份	3,994	1,595,203.60	0.01
103	688783	西安奕材	44,370	815,964.30	0.01
104	688759	必贝特	12,552	315,431.76	0.00
105	688790	昂瑞微	2,319	271,485.33	0.00
106	301656	联合动力	7,395	188,276.70	0.00
107	001280	中国铀业	2,277	103,284.72	0.00
108	688729	屹唐股份	3,505	85,101.40	0.00
109	688809	强一股份	259	52,657.29	0.00
110	301638	南网数字	2,322	32,995.62	0.00
111	001386	马可波罗	1,626	30,129.78	0.00
112	688727	恒坤新材	563	19,631.81	0.00
113	001233	海安集团	367	19,039.96	0.00
114	688796	百奥赛图	423	17,871.75	0.00
115	688807	优迅股份	131	17,758.36	0.00
116	301632	广东建科	656	15,534.08	0.00
117	301563	云汉芯城	110	14,705.90	0.00
118	301584	建发致新	447	11,988.54	0.00
119	001369	双欣环保	897	11,562.33	0.00
120	301609	山大电力	277	11,354.23	0.00
121	301687	新广益	195	10,606.05	0.00
122	001221	悍高集团	160	9,110.40	0.00
123	301667	纳百川	151	8,617.57	0.00
124	688805	健信超导	265	8,578.05	0.00

125	603418	友升股份	139	8,209.34	0.00
126	603175	超颖电子	169	8,206.64	0.00
127	603092	德力佳	146	8,126.36	0.00
128	001285	瑞立科密	137	7,682.96	0.00
129	301668	昊创瑞通	165	7,392.00	0.00
130	601026	道生天合	451	6,440.28	0.00
131	301575	艾芬达	126	6,243.30	0.00
132	603406	天富龙	153	6,144.48	0.00
133	603262	技源集团	155	4,355.50	0.00
134	603248	锡华科技	260	4,238.00	0.00
135	001388	信通电子	94	4,036.36	0.00
136	603370	华新精科	82	3,800.70	0.00
137	603376	大明电子	111	2,909.31	0.00
138	603334	丰倍生物	88	2,888.16	0.00
139	001396	誉帆科技	69	2,441.91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8	宁波华翔	231,742,584.16	2.57
2	601636	旗滨集团	227,598,454.28	2.52
3	000937	冀中能源	212,402,395.88	2.35
4	000983	山西焦煤	181,978,737.76	2.02
5	000651	格力电器	150,160,714.00	1.66
6	000429	粤高速 A	145,004,020.76	1.61
7	601009	南京银行	141,520,256.02	1.57
8	000408	藏格矿业	139,295,777.01	1.54
9	002867	周大生	133,727,906.65	1.48
10	002601	龙佰集团	132,994,115.19	1.47
11	600737	中粮糖业	132,548,541.65	1.47
12	301109	军信股份	131,225,219.60	1.45
13	002572	索菲亚	125,515,294.54	1.39
14	601916	浙商银行	124,895,468.55	1.38
15	000895	双汇发展	123,217,284.91	1.37
16	601717	中创智领	122,434,534.77	1.36
17	000672	上峰水泥	121,291,406.87	1.34
18	601001	晋控煤业	119,669,271.53	1.33
19	002043	兔宝宝	119,641,154.50	1.33
20	000830	鲁西化工	119,262,545.05	1.3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8	宁波华翔	460,030,012.12	5.10
2	000937	冀中能源	366,859,199.09	4.07
3	601636	旗滨集团	307,469,160.71	3.41
4	000830	鲁西化工	235,956,157.88	2.62
5	000932	华菱钢铁	185,443,457.82	2.06
6	000581	威孚高科	176,344,830.51	1.95
7	601009	南京银行	146,200,812.38	1.62
8	000429	粤高速 A	136,895,416.19	1.52
9	600019	宝钢股份	129,670,283.84	1.44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25,527,201.89	1.39
11	000983	山西焦煤	118,653,206.87	1.32
12	000651	格力电器	114,494,148.99	1.27
13	600548	深高速	104,729,358.01	1.16
14	600782	新钢股份	98,402,536.30	1.09
15	000157	中联重科	97,070,648.00	1.08
16	002601	龙佰集团	96,822,500.44	1.07
17	603878	武进不锈	95,704,581.72	1.06
18	601288	农业银行	95,614,343.00	1.06
19	002563	森马服饰	95,166,558.54	1.05
20	600395	盘江股份	91,448,592.90	1.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897,166,076.3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50,864,081.81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太原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襄垣县自然资源局的处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63,099.92
2	应收清算款	27,797,341.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860,441.85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9,618	144,631.44	6,625,099,230.00	76.83%	1,997,537,770.00	23.17%	3,269,091,213.00	37.91%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该基金的联接基金“持有份额”和“占

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85,289,552.00	3.3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64,329,800.00	3.07%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12,951,700.00	2.47%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615,877.00	1.57%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39,371.00	1.38%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1,975,762.00	1.18%
7	杭州倍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倍致钱江盈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683,406.00	0.95%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24,853.00	0.95%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844,880.00	0.88%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73,937,399.00	0.86%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269,091,213.00	37.91%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992,637,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45,637,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252,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75,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22,637,000.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刘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原任公司董事长（联席）职务自行免去，詹余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欣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级）职务自行免去，刘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皓先生、萧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刘硕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管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张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张清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已连续 2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合规内控、其他问题（销售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监管部门对管理人上述方面部分制度机制不完善、规定执行不严格提出整改意见，管理人已及时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系统功能等措施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北京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397,972,134.70	3.18%	39,796.25	3.18%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盛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3	835,089,077.09	6.67%	83,509.04	6.67%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	1	20,530,053.92	0.16%	2,053.40	0.16%	-
国新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3,606,757,393.10	28.80%	360,721.48	28.81%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华兴证券	1	-	-	-	-	-
华源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1,400,240,096.12	11.18%	140,031.49	11.18%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614,065,532.08	4.90%	61,418.62	4.90%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1	83,303,539.66	0.67%	8,330.64	0.67%	-
中金公司	2	5,053,597,213.17	40.36%	505,360.50	40.36%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2	510,246,133.65	4.07%	51,027.54	4.07%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a）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本年度内基

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有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2）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具有较强的研究、交易服务能力；

5）佣金费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c）本报告期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北京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高盛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国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华兴证券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中金公司	309,446,485.12	100.00%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1-21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2-2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瑞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2-27
4	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2025-03-22

		电子披露网站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5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3-31
12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7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1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4-22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17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03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0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7-21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8-30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30
21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7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10-28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中航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03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4

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8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19
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世纪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2
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08,882,613.00	4,312,901,200.00	2,952,692,600.00	3,269,091,213.00	37.9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